

十三、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 (LGH-106)	本国产品	4.83%
2	PM _{2.5} 自动监测仪(核 心产品)(LGH-106)	本国产品	5.22%
3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 测仪(P5100)	本国产品	6.28%
4	负氧离子在线监测仪 (GY-ANM01)	本国产品	5.80%
5	噪声在线监测仪 (XC-ZS200A)	本国产品	5.80%
6	SO ₂ 自动在线监测仪及 站房辅助设施 (LGH-210)	本国产品	9.66%
7	O ₃ 自动在线监测仪 (LGH-240)	本国产品	8.70%
8	CO自动在线监测仪 (LGH-230)	本国产品	8.70%
9	NO _x 自动在线监测仪 (LGH-220)	本国产品	9.18%
10	动态气体校准仪 (LGH-01F)	本国产品	7.73%
11	零气发生器 (LGH-01Z)	本国产品	3.86%
12	3米不锈钢便携式塔 (定制)	本国产品	0.43%
13	太阳能板及充电控制 器(定制)	本国产品	1.01%
14	单网口和单串口全网	本国产品	0.58%

	通 4G 路由器及数据采集系统 (SC-A1005)		
15	颗粒物传感器 (XHAQSN-901)	本国产品	9.66%
16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站 (XHAQSN-901)	本国产品	6.52%
17	智能便携式环境气体综合检测仪 (配声音、臭氧、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等探头) (XHAQSN-308 (MP))	本国产品	3.14%
18	干湿沉降采集仪 (ZJC-VIII)	本国产品	2.9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中碳速和(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